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百亚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充分发挥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管理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签署《温润佳品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参与认购温润佳品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份额，该投资基金拟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认购投资基金份额。

（二）关联方暨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温氏投资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温氏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现任监事黄海平先生在温氏投资担任投资总监职务，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其他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温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4,3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温氏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来源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温氏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温氏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资本：50000 万
- 4、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572195595Q
- 5、法定代表人：罗月庭
- 6、成立时间：2011-04-21
- 7、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8823（集中办公区）
- 8、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
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10、温氏投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564.28	2,561.62
净利润	89,864.09	97,011.28
总资产	748,866.21	685,342.10
净资产	289,422.01	203,735.01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履约能力分析：温氏投资日常经营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12、温氏投资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409。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方温氏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二、基金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温润佳品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K7A03W
- 4、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 5、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357 号（集中办公区）
- 6、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 7、合伙企业以实缴出资总额 2.5 亿元作为募集目标，最终募集规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节。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存续期限：温润佳品贰号存续期限为 8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投资期 2 年，自第一位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计算，退出期 3 年。根据项目具体投资情况经管理人决定可适当提前结束或展期，每次展期最长 1 年，最多可展期 2 次。
- 10、管理模式：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控制、决策及其它所有合伙事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友好协商，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伙企业名称

温润佳品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定增；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为被投资企业提供 1 年期限以内借款，借款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实缴金额的 20%。

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三) 合伙人出资

开放期内，本合伙企业以实缴出资总额 2.5 亿元作为募集目标，最终募集规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节，各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四) 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指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更换基金管理人。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投决会为基金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基金投决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基金管理人温氏投资委派，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持投决会会议并作会议记录。基金投决会不定期召开，出席投决会会议的每名委员均拥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票分为“同意票”、“反对票”与“弃权票”（投反对票，应简要陈述投票的理由），投决会所审议的议案，经全体参会委员中的 2/3 以上（含本数）票数通过方视为通过决议。

基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时，基金投决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温氏投资有权委派 5 名委员。但在投决会审议和批准基金项目投资和已投资项目退出事宜的议案后，单个或者多个合计超过 50% 的出资额的合伙人对投决会的决议具有否决权。在投决会审议和批准基金项目投资和已投资项目退出事宜的议案通过后，投决会主任委员应尽快将相关材料向合伙人进行备案，并需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的回复，如若超过 3 个工作日无明确回复，则视同赞成。

(五) 合伙事务的执行

温氏投资担任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执行合伙事务。除

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决策权和执行权，包括：

- 1、对执行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及已投项目的退出事宜进行决策和执行；
- 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 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 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5、代表合伙企业订立托管协议（如有）；
- 6、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包括工商登记、工商年度报告审计、税务、基金备案等服务；
- 7、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六）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以外，普通合伙人的权限均应适用合伙协议项下适用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条款。
-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控制、决策及其它所有合伙事务；依据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取收益分配；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参加合伙人会议；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提议和讨论审计机构更换事宜；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取合伙企业财务报告；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依据合伙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投资情况；对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依据法律规定、合伙协议约定应享有的其它权利。

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获知的合伙企业和/或其投资组合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公司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以及拟投资项目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和/或利用前述商业秘密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和/或为关联人谋取利益；依据法律规定、合伙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七) 基金管理费

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实缴出资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以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八) 退出机制

投资基金的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2、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九) 基金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

首先，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各合伙人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对应的金额；其次，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本金约定的资金成本；再次，依照上述两条规定分配后剩余的超额收益部分资金，管理人提取 20%作为业绩报酬，剩余 80%由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总体出现亏损，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承担亏损。

(十) 会计核算方法

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协议约定编制会计报表。合伙企业设立日后第一个完整季度结束时起，普通合伙人应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上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合伙企业设立日后第一个完整年度结束时起，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向有限合伙人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十一)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事项说明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 2、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
- 3、本次与温氏投资合作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 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旨在借助于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经验、资源优势和风险管控能力等，增强公司投资能力和资源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该合伙企业认购基金份额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 存在的风险

该投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投资基金在备案以及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在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行过程中，存在未能寻求合适投资项目的风脸，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针对前述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了解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温氏投资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次公司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充分利用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独立董

事同意将《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优势和资源，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但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宏敏
魏宏敏

华力宁
华力宁

